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 47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0197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15. 1. 30
檔號： 115061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5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裝　訂　線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

署長陳亮妤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02-5

(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 適用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肩旋轉肌袖破裂： 1. ICD-10-CM 為 M75.1、S46.0，且同時申報旋轉肌袖修補術(64286B、64121B、64122B)者。 2. 每次手術限使用3組。 (二) 肩盂唇破裂： 1. ICD-10-CM 為 S43.0、S43.43且同時申報肩盂唇修補術(64287B)者。 2. 每次手術限使用3組。 二、 必須檢附術中修補前後關節鏡照片及縫合後旋轉肌腱破裂處、肩盂唇破裂處手術摘要或病歷等資料備查。	一、 適用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肩旋轉肌袖破裂： 1. ICD-10-CM 為 M75.1或S46.0，且同時申報旋轉肌袖修補術(64244B、64121B、64122B)者。 2. 每次手術限使用3組。 (二) 肩盂唇破裂： 1. ICD-10-CM 為 S43.0且同時申報肩盂唇修補術(64244B)者。 2. 每次手術限使用3組。 二、 必須檢附術中修補前後關節鏡照片及縫合後旋轉肌腱破裂處、肩盂唇破裂處手術摘要或病歷等資料備查。	修訂診療項目及增列ICD10-CM 代碼